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2.    | 重選劉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3.    | 重選戚健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 8.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 600,000,100<br>(100.00%) | 0<br>(0.00%)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